

《〈入境(越南難民中心)(指定)(綜合)令〉(廢除)令》

2023 年第 47 號法律公告

B532

第 1 條

2023 年第 47 號法律公告

《〈入境(越南難民中心)(指定)(綜合)令〉(廢除)令》

(由保安局局長根據《入境條例》(第 115 章)第 13C(1) 條發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23 年 5 月 18 日起實施。

2. 廢除

《入境(越南難民中心)(指定)(綜合)令》(第 115 章, 附屬法例 G) 現予廢除。

保安局局長
鄧炳強

2023 年 3 月 13 日

《〈入境(越南難民中心)(指定)(綜合)令〉(廢除)令》

2023 年第 47 號法律公告
B534

註釋
第 1 段

註釋

《入境(越南難民中心)(指定)(綜合)令》(第 115 章，附屬法例 G) (**《指定令》**) 指定指明的地點為供越南難民居住的難民中心。由於僅餘的難民中心(新秀越南難民離港中心)已拆卸，《指定令》已經過時。因此，本命令廢除《指定令》。